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與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 <u>等教育</u> 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與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 <u>學</u> 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2年7月10日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已將「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之規定整合規範，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法規規定之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爰配合廢止「高級中學法」。 二、修正高級中學法為高級中等教育法。 三、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十九、 <u>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 <u>學生</u> 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u>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 時， <u>與成年學生</u>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 <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u>	十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教師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訂，區分未成年學生與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 二、次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又查教育部113年5月29日

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u>二</u>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u>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		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說明四略以，學校應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定，將第8條納入教師聘約。 四、配合防治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增訂於教師約定要項第19點第1項：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現行第19點第1項修正移列為第2項，並配合防治準則第8條第2項修正內容，規範教師另利用權懿行為，即可構成權勢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平等事件。 六、第3項為現行條文第2項移列，修正增加主動通報項數。 七、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廣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十二、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或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二十二、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u>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配合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及第21條第1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及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

	教師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證據。	報；又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爰於本點第1項增列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義務。 三、本約定事項係在規範教師權利及義務，爰刪除通報之依據及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規範部分條文內容。 四、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及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後段略以，或教師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爰增列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五、113年12月18日再簽會教師會卓見略以，經12月12日行政會議校長提示，希望修正以下條文，二十二條，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及霸凌事件已是行政罰，不宜放入約定要項，併提討論。 六、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決議本項全文刪除，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	--

二十三、學校應加強教<u>師</u>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教<u>師</u>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u>101 年 7 月 26 日訂定</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	二十四、學校應加強教<u>職員工生</u>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u>學校教職員工生</u>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	一、本約定事項係學校與教師之間權利義務約定，爰刪除職員工生為對象之條文文字。 二、另查條文業經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有見，惟提案本校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因未再有來文指導需修正，且教師約定事項涉及教師與學校之間權利義務，爰撤回修正文字，僅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後加註引用法規條號訂定日期為101年7月26日文字。 三、依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決議第22項全文刪除，以下項號相應調整，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十四、<u>教師</u>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u>教師</u>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u>101 年 7 月 26 日訂定</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	二十五、<u>學校</u>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u>學校及家長</u>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	一、本約定事項係學校與教師之間權利義務約定，爰修正學校為教師。 二、另查條文業經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有見，惟提案本校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因未再有來文指導需修正，且教師約定事項涉及教師與學校之間權利義務，爰撤回修正文字，僅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後加註引用法規條號訂定日期為101年7月26日文字。 三、依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決議第22項全文刪除，

		以下項號相應調整，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十<u>五</u>、<u>教師</u>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u>並</u>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u>(101年7月26日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8條)</u>	二十六、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8條)	一、本約定事項係學校與教師之間權利義務約定，爰修正學校為教師。。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查條文業經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有見，惟提案本校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因未再有來文指導需修正，且教師約定事項涉及教師與學校之間權利義務，爰撤回修正文字，僅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後加註引用法規條號訂定日期為101年7月26日文字。 四、依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決議第22項全文刪除，以下項號相應調整，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十<u>六</u>、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u>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u>，<u>評估行為類別、屬性</u><u>及嚴重程度</u>，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u>校園霸凌</u>因應小組確認。 <u>(101年7月26日訂定校園霸</u>	二十七、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u>及嚴重程度</u>，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9條)	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配合條文內容增修。 二、另查條文業經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有見，惟提案本校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因未再有來文指導需修正，且教師約定事項涉及教師與學校之間權利義務，爰撤回修正文字，僅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後加註引用法規條號訂定日期為101年7月26日文字。 三、依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

凌防制準則第 9 條)		會議決議第22項全文刪除， 以下項號相應調整，賡續提 校務會議審議。
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 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 業倫理防治指引。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 字第1146000464號函，列入本校 教師約定要項附錄辦理。